

# 法學緒論講義

第一回

20101B-1



社團法人  
考収社  
出版發行

# 法學結論講義 第一回



## 第一回 (1/2)

第一講 法學概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基礎概論.....	2
二、法律關係及分類.....	21
精選試題.....	44

## 第一回 (2/2)

第二講 法律的解釋、適用與效力.....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法律的解釋.....	2
二、法律的適用.....	14
三、法律的效力.....	18
精選試題.....	61

# 第一講 法學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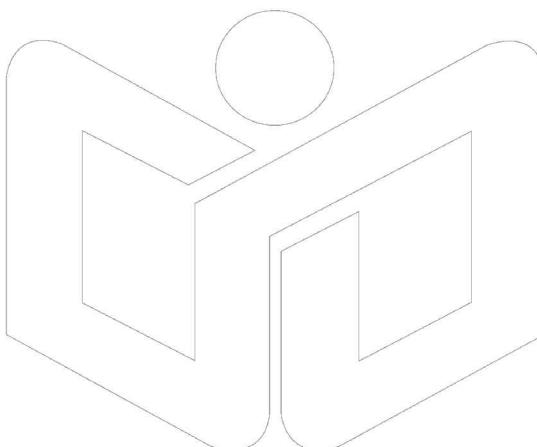
## 命題大綱

### 一、基礎概論

- (一)法律的概念
- (二)法律的系統
- (三)法律的淵源
- (四)法律與社會

### 二、法律關係及分類

- (一)法律關係
- (二)法律的分類



# 重點整理

## 一、基礎概論

### (一)法律的概念：

#### 1. 法律之意義：

(1)法律者，以保障群衆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而通過國家公權力，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其意義如下：

##### ①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規範：

國家憑藉其公權力，以強制執行法律，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同受其拘束，法律之內人人自由，同受其保障，發揮法之效力。

##### ②社會生活規範：

乃指個人與個人間，個人與團體間之生活常軌，諸如道德、宗教、法律。

##### ③以保障群衆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之規範：

法律為社會秩序之規範，在其範圍內人人得到保障，社會秩序亦賴以維持。

#### (2)法律之實質上及形式上之成因：

①法律係一種社會生活規範，其係由人與人間內心共同確信其以為法，而確立之規則，藉以維持社會秩序，並謀人類之繼續發展，此乃係法律實質成因。

②法律乃規律人與人間的外部行為規範，具備客觀標準，而透過國家強制力，由共同生活團體從外部加諸各個分子而為約束，此種外在的強制力乃係法律形式上之成因。

#### 2. 法律之目的：

##### (1)意義：

是指法律為達成社會安寧、生活適切，而所欲保障之諸類外在性（工具性）及內在性（實質性）目的而言。

##### (2)內涵分析：

###### ①法律的個別目的：

A.是指具體的實定法，個別所欲達成的目的。凡是每一種法都有其目的，有的以明示的方式規定於法條之中，有的雖未明示，

但從其內容，亦可了解其制定的宗旨與目的。如「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B. 可分為以下二種目的：

(A) 內在性目的（實質性目的）：

即直接涉及法秩序，及公平正義諸原則的目的。

(B) 外在性目的（工具性目的）：

即欲以保障實質的目的而有的價值，如人身保護狀、三級三審制等。

② 法律的一般目的：

A. 是指法律一般的原理原則，為法律整體所追求的目的。

B. 可分成下列三類：

(A) 法安定性：

即是日本學者田中氏所謂的「普遍性、確實性、平等性、客觀性」等諸項原則，建構成穩定的法秩序。

(B) 法目的的合理性：

因為法律的尊嚴在於「惡法非法」，不具目的合理性的法律，遑論公平正義的要求？所以可知法目的的合理性，實為公平正義價值的反射，而為近代所尋求之法的一般目的之一。

(C) 公平正義：

所謂「公平正義」，是法律諸目的中最重要的。「均者均之，不均者不均之」等正義理念，為符合人類天生的理性要求，為自然理性之光的發揚，自然據於其他目的之上，而成為法律最重要的目的。

3. 法律之性質：

(1) 固定性：

法律一經制定、公布施行後，若非有社會事實之迫切需要，不得輕易變更之，故法律具固定性。

(2) 普遍性：

① 法律所保護之利益為全民之利益，且原則上得適用於一般人，並同時拘束國家機關，故法律具普遍性。

② 英儒普洛克（Pollock）所謂：「法律不擇人而施；平等即是公允」。係對法律具普遍性之最佳描述。

(3) 抽象性：

社會生活關係極其複雜，法律只能就某種事件中，擇其抽象共同之點規定，俾能靈活運用，故法律具抽象性。

(4)科學性：

法律應屬得以理論奠定實踐基礎，並以實踐檢證理論真偽之科學，故法律具科學性。

(5)適應性：

只要有適用法律之事件發生或存在，即不能不適用法律，惟法律具確實性，須隨時代變遷作調整，即所謂「法與時轉則治」。

(二)法律的系統：

1.法系之意義：

法系者，乃法律系統，亦即就各國的法律觀察其主要重心之所在，並求其法律相互間之共通性、類似性或其特殊性之所在，分別就其特性歸納於某一法律系統中，樹成一系，稱之為「法系」。又「法系」，實含有國際性的法律淵源或法律思想的意義在內。

2.法系之形成原因：

可分為以下兩方面說明：

(1)本國性：

在國際社會中，各國均有其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生活習慣、民族意識、政治制度等關係，影響及於其法律制度之特色，而形成其獨特之體系。

(2)世界性：

由於國際關係日益密切，文化交流日漸頻繁，國與國之間彼此互受影響，進而及於其法律思想與法律體制亦受影響，因此便使有些國家之法律體制彼此互相類似，而成為一系統，其具有世界性之特色。

3.大陸法系：

(1)大陸法系之形成：

①以羅馬法為基礎，歐陸各國仿效。日本維新後之法律思想，亦以其為淵源，乃形成一磅礴法系。至今，歐洲的許多法條仍然反映出羅馬法的餘蔭，以及羅馬法在中世紀復興的結果。

②西歐、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荷蘭和比利時，全都是歐陸法國家。而藉由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過程，歐陸法又傳到拉丁美洲。法國人也把歐陸法帶到他們在非洲的殖民地。

在加拿大，法語系的省分魁北克也繼受歐陸法。

③歐陸法甚至強烈地影響蘇格蘭和路易斯安那州。甚至在像日本、土耳其這種力求西化，但是在歷史淵源上卻和歐陸法系甚無關係的國家，歐陸法系也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

#### (2)大陸法系之特色：

大陸法系因其由羅馬法遞嬗演變而來，故又稱「羅馬法系」，其特色如下：

##### ①成文法典的具備：

法律須以文字記載，判定為形式的條文，亦即法文須見諸於法典形式方可，此乃仿效羅馬於紀元前 452 年所鑄示的「十二銅表法」，其可謂係成文法的具體表現。

##### ②民刑訴訟與行政訴訟分隸：

關於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由普通法院管轄；關於行政訴訟事件，則由特設的行政裁判機關管轄。

##### ③不採陪審制度：

完全由法官審理事實、論罪科刑。

【註】日本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起實施「陪審團制度」。

##### ④裁判機關的定型：

法院的審級系統、法庭組織、檢察與審判的配置，乃至合議庭的組成、評議的次序，均由法律為硬性的規定。

##### ⑤對法律之思考方法：

以法典抽象規定的法條為基礎，運用邏輯上演繹的推理方式，以求結論。

##### ⑥訴訟程序的重視：

關於訴訟案件，先程序，後實體，亦即先審查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後，再行進入實體予以審判。

#### (3)趨勢：

時代趨向繁複，法律亦發展至高度技術立法階段。大陸法系為成文法，一切制度之興革，莫不借重精密的立法，故大陸法系能繼續發揮其影響力。

### 4.英美法系：

#### (1)英美法系之形成：

英國於 11 世紀之後，在訴訟制度上有巡迴審判及陪審之建立

，並以其固有習慣及判例為審判依據，此種不成文法謂之普通法。而其判例，常為美國法院引用，國家雖各自獨立，法律則為合流，故形成英美法系。

(2)英美法系之特色：

又稱為海洋法系，是融合英國法與美國法所形成的法系，其特色說明如下：

①成文法典的缺乏：

就法律的形式而言，美國除「憲法」外，其他所謂法律，大抵與英國相同，不重視成文法典，乃以習慣及判例為主。

②民刑訴訟與行政訴訟合併：

就訴訟事件的審判機關而言，英美法系關於行政訴訟事件，合併於職司民刑訴訟的普通法院審判，不另設行政裁判機關。

③法庭組織：

法庭組織採獨任制為主，不若大陸法系以合議制較多。

④對法律的思考方法：

以判例為中心，在先例的拘束下，根據具體之事實作歸納之思考。

⑤訴訟程序的分歧：

英美法系因重視習慣與判例，故訴訟程序無整齊劃一的規定。

⑥法官之任用與資格：

法官有由民選產生者，且資格甚至規定需執業一定年限的律師，才能擔任法官。

⑦陪審及巡審的採行：

就訴訟程序的輔助方法而言，英美法系採用「陪審制度」及「巡迴審判制度」，與大陸法系甚少採陪審及巡審制度者不同。

(3)趨勢：

①在法治思想之交流下，美國現在各種法律成文法趨多，且編訂有系統的法典，故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逐漸同流。

②美國法之法源：

A.以美國法為例，目前法律之來源，大抵有以下兩種：

(A)制定法 (Enacted Law) :

- a.成文憲法。
- b.法規 (Statutes)。
- c.條約 (Treaties)。

d. 法院規則 (Court Rules)。

e. 行政機關法則 (Administrative Agency Rules)。

f. 判決 (Judgment)。

(B) 案件法 (Caselaw)：

a. 普通法的案件法 (Common Law Caselaw)。

b. 解釋制定法的案件法 (Caselaw Interpreting Enacted Law)。

B. 若以位階描述美國法之法源，由上而下分別是：

(A) 「美國聯邦憲法」。

(B) 聯邦法規、條約和法院規則。

(C) 聯邦行政機構法則。

(D) 聯邦普通法。

(E) 州憲法。

(F) 州法規和州法院規則。

(G) 州行政機構法則。

(H) 州普通法。

5. 回回法系：

(1) 形成：

以穆罕默德創制之《可蘭經》為圭臬，於回教國家奉行甚盛，而形成回回法系。

(2) 特色：

回回法系乃以法律意識而發揮其作用，將宗教精神納入於法律之中，融合教義與法律。

(3) 趨勢：

回回法系以信奉回教之國家為流行地域，仍有其存在的範疇。美國法律史學家傅利曼曾言：「其實每個社會都有其個別的法律體系，舉例而言，遠東或是古印度、以色列、伊斯蘭教國家的神聖法律體系；特別是在當今世界仍然扮演著重要角色的伊斯蘭法。比如在沙烏地阿拉伯，伊斯蘭法就有正式的官方地位。而在其他信仰穆斯林教的國家間，伊斯蘭法更戲劇性地重返舞臺；尤其在由柯梅尼及其繼承者統治之下的伊朗，伊斯蘭法的復興更是顯著。」

(三) 法律的淵源：

1. 意義：

法律之淵源，稱為法源。通說是指法律產生的原因。

2. 直接法法源（成文法源）：

♥♥♥♥♥♥♥♥♥♥  
♥ 精選試題 ♥  
♥♥♥♥♥♥♥♥♥♥

- (C) 1. 下列何者敘述非法律關係之要素？ (A)法律關係之主體 (B)法律關係之客體 (C)法律關係之位階 (D)法律關係之內涵。
- (A) 2. 下列何者為私法？ (A)公司法 (B)憲法 (C)行政法 (D)民事訴訟法。
- (C) 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是屬於下列何種性質的法規？ (A)法律 (B)條例通則 (C)行政命令 (D)行政計畫。
- (B) 4. 刑法與陸海空軍刑法，前者為普通法，而後者為特別法。在此例中，其區分之基礎乃在於其「以受法律適用之」何者而來？ (A)地 (B)人 (C)事 (D)地及事。
- (D) 5. 國際私法之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A)實體法 (B)私法 (C)國際法 (D)程序法。
- (B) 6. 軍人婚姻條例對於民法親屬編關於婚姻之規定而言，是 (A)普通法 (B)特別法 (C)新法 (D)程序法。
- (D) 7. 法律以其適用時是否可由私人自由決定為標準，可以區分為 (A)特別法與普通法 (B)實體法與程序法 (C)國內法與國際法 (D)任意法與強行法。
- (A) 8.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係以何種標準加以區分？ (A)法律制定的程序和形成 (B)法律適用的時機 (C)法律規定的內容 (D)法律的名稱。
- (C) 9. 以下所述，何者不是國際法？ (A)條約 (B)聯合國憲章 (C)國際私法 (D)公約。
- (A) 10. 下列何者不是國際法？ (A)臺灣關係法 (B)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 (C)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D)聯合國憲章。
- (C) 11. 有關於程序法與實體法的敘述，下列何者為正確？ (A)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是實體法 (B)刑法是程序法 (C)民法是實體法 (D)程序法限於訴訟法。
- (A) 12. 成文法除了憲法、法律和命令外，尚包括下列何者？ (A)地方自治法規 (B)外國立法例 (C)外國判決 (D)本國地方習慣。
- (D) 13. 法規內容以規定權利義務為主之法律稱為 (A)程序法 (B)特別法 (C)成文法 (D)實體法。
- (C) 14. 法律可分為普通法與特別法，下列何者為普通法？ (A)陸海空軍刑法 (B)懲治走私條例 (C)刑法 (D)貪汙治罪條例。